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 (1) 主席、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
  - (2) 調任主席及委任授權代表；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及
- (4) 更換首席財務官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以下變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i)黎耀華先生(「黎先生」)將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ii)黃思齊先生(「黃先生」)將由董事會副主席職位調任為董事會主席，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iii)黎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且黃先生將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iv)溫美華女士(「溫女士」)將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而梁德豪先生(「梁先生」)將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

#### (1) 主席、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黎先生因其退休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 (2) 調任主席及委任授權代表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黃先生將由董事會副主席職位調任為董事會主席。黃先生亦將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

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61歲，於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黃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致豐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副主席，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擔任住友銀行香港分行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企業銀行及結構融資部高級副總裁、華僑銀行香港分行企業及機構銀行部主管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企業銀行、金融機構及項目管理部之企業融資主管。此外，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中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86)企業融資主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Formax Capital Market Limited的集團首席財務官，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擔任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威發」)(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65)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擔任中耀資本有限公司(前稱為中輝資本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獲得愛爾蘭國立都柏林大學的金融服務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獲得南澳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得澳洲蒙納士大學的實務會計學碩士學位。黃先生分別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銀行學會會員。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計，無特定年期。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享有薪酬每月150,000港元，另加津貼及花紅，而金額乃由黃先生與本公司參照其職責及責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黃先生的酬金金額已由董事會在股東授權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照黃先生之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作出建議後批准。黃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概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v)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獲調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後，黎先生將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黃先生將於同日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4) 更換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溫女士已辭任首席財務官，而梁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溫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先生，47歲，於審計、會計、企業管治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致豐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威發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謹此感謝黎先生及溫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支持，並歡迎黃先生及梁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耀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黎耀華先生（主席）、黃思齊先生（副主席）、戴良林先生、Joseph Mac Carthy先生及羅嘉祺先生；非執行董事關德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鎮中先生、侯肇嵐先生及羅瑩慧女士。